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